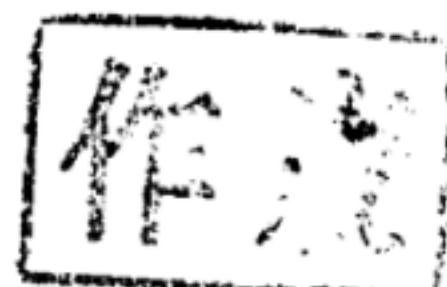
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115—92



进口生旱獭皮检验规程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raw sheep and lamb skins for import

1992-12-25发布

1993-05-01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进口生旱獭皮检验规程

SN/T 0115—92

Rule for inspection of raw sheep and lamb skins for import

1 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进口生旱獭皮抽样、检验和质量等级要求。

本规程用于进口生旱獭皮检验。

2 检验依据

2.1 凡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检验(样品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)。合同无规定或规定不具体的按本规程检验。

2.2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检验。

3 抽样

3.1 数量

抽验数量,按到货明细分单或发票为批,每批件(包、盘、箱)数不低于3件。100件以下抽取10件,超过100件的超过部分按每增加20件增抽1件,不足20件的按20件计算。

等级、规格、数量发现异常现象应酌情增加抽验数量。

3.2 方法

3.2.1 不同等级、规格应分别抽取。

3.2.2 按明细分单顺序号的间隔件号抽取。

3.3 样品保存

凡对外出证,除保留原抽验的样品(照片)外,还应保留到货各等级10%的原包装货物,直至索赔终止。

4 检验

4.1 仪器和工具

磅秤、尺(卷尺)、检验台。

4.2 条件

检验场地,自然光线充足适宜,避免阳光直射,应有足够的堆放场地。

4.3 衡重

4.3.1 用校准的衡器实衡重量。

4.3.2 将抽取的样品稳放在磅盘上,逐件实衡毛重,重量是判断内包装物的规格不符和数量短少的参考依据。

4.4 数量

数量以短少实数对外出证,但必须全部清点到货总数。

4.5 感官检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1992-12-25批准

1993-05-01实施

4.5.1 步骤

先看毛面,后看皮板,结合伤残面积,综合判断等级。

4.5.2 方法

4.5.2.1 将抽取的样品毛面朝上,颈部朝前,平放在检验台上。

4.5.2.2 两手持皮腹部或一手捏住头部,一手将尾臀部压在检验台上,利用腕力上、下自然抖动,使全皮毛绒恢复自然状态,目测毛绒发育程度和旋毛部位、处数以及颈、耳、眼边有否夏毛,鉴别剥皮季节;然后将皮翻转查看皮板颜色、季节、弹性,有否肉屑和刀伤、击伤、透毛眼程度,结合伤残面积,判断等级。主要伤残有旋毛、破洞、虫蚀、脱毛、油烧、淤血、透毛眼等。

4.5.3 等级质量要求

一级皮:正季节皮,毛绒稠密,平齐灵活,皮板细韧,富有弹性,色泽光润,皮形完整。

二级皮:季节较好,毛绒较稠密灵活,皮板较足壮,有光泽,皮形较完整,允许较小旋毛一处。

三级皮:季节较差,毛绒空疏带夏毛,皮板粗呈青色,皮形不完整,允许较小旋毛二处。

4.5.4 降级幅度

4.5.4.1 各级降级率 5%,超过 5%者应扩大抽验数量,两次加权平均未超过幅度规定的视为合格。

4.5.4.2 等级升降应互相抵补。

4.6 主要伤残鉴定

4.6.1 刀伤:因剥皮不慎造成的伤残称为刀伤。深入皮板厚度 1/3 者为描刀,超过 2/3 厚度者为刀洞。

4.6.2 蹤裆(秃坐):旱獭出洞后喜坐洞口观望,天长日久将臀部毛绒磨损,裆部毛绒秃瘪者称为蹲裆(秃坐)。

4.6.3 油烧板(油浸板):剥皮时未除净油脂,或皮板本身油性较大,再受烈日曝晒,油脂溶化,渗透皮层,使胶原纤维溶化成胶,凝固后的皮板呈黑紫色,有皱缩,一折即断者称为油烧板。

4.6.4 透毛根:由于加工方法不当,损伤毛囊,使毛根落出而导致针毛脱落者称为透毛根。

4.6.5 旋毛:因冬眠期久卧不动,颈部或背部的毛绒挤压成旋形者称为旋毛。旋毛多发生在旱獭皮等,影响制裘质量。

4.6.6 塌脖、塌脊、空肷:系换毛不齐所致,颈部、脊背部或腹肷部的毛绒空疏尚未换齐者在颈部的称为塌脖;在脊背部的称为塌脊(也叫空脊);在腹肷部位的称为空肷。

4.6.7 夏毛:季节差或换毛不齐或营养不良夏毛没有脱净,轻者,耳、眼边缘呈红色;重者,毛绒粗涩,干燥无光,两肷毛绒空疏,影响制裘质量。

4.6.8 霉烂:在储存、运输过程中,遭受雨淋、水浸或鲜皮晾晒不良堆放一起受热闷皮而导致霉烂变质,失去制裘价值。

4.6.9 虫蚀:主要由于皮板除油不净,遗留在皮板上浮着的脂肪,或接触环境不良造成虫卵繁殖,被虫蛀成小洞或弯曲沟道,使毛绒成片脱落或出现断毛者称为虫蚀。

4.7 测量面积

4.7.1 用校准量具测量面积。

4.7.2 手工测量,以长乘宽抵补法测量面积。

4.7.3 面积短少允许 5%,超过 5%者应再扩大测量数量,两次测量结果加权平均,仍超过 5%者视为不合格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金城、熊健民。

(京)新登字 023 号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
行业标准
进口生旱獭皮检验规程
SN/T 0115—92

*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(北京复外三里河)

中国标准出版社北京印刷厂印刷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5 千字
1993年7月第一版 1993年7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3 000

*
书号：155066·2-8880